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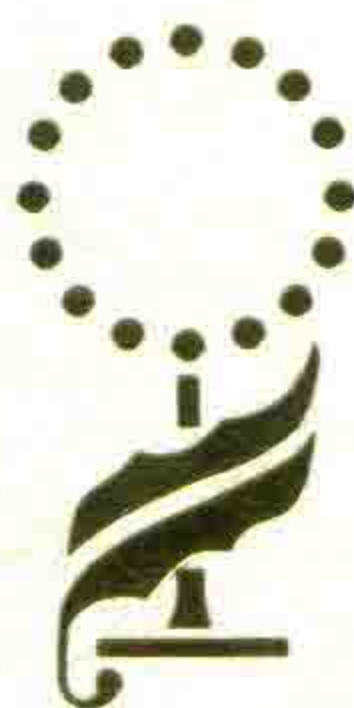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德〕康德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权利的科学

〔德〕康德 著

沈叔平 译

林荣远 校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德)康德著;沈叔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7-100-13099-8

I. ①法… II. ①康… ②沈… III. ①法学—德国—近代 IV. ①D90 ②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355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权利的科学

〔德〕康德 著

沈叔平 译

林荣远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099-8

2017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32.00 元

Kant

THE SCIENCE OF RIGHT

From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根据《西方名著大全》第 42 卷 1980 年第 23 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译者的话

康德法学理论的主要著作是 1797 年出版的《道德形而上学》上册《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康德在此书中阐述了他的法学思想。他的法学思想的渊源,主要来自罗马法和法国启蒙思想家,特别是卢梭和孟德斯鸠。康德的法学理论有鲜明的代表性,代表了传统的西方法学中的一些重要观点。

西方的法学,自柏拉图起到康德乃至今天,若用粗线条来描述其主流的话,可以说就是从人出发,从人性出发,探讨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从而论述法律的实质、作用以及其他属性。康德也是沿着这根轴线来展开他的法学思想的。

康德一生的研究活动,经历了几个阶段。在晚年,尤其是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对伦理、美学、社会、法律、政治及和平等问题倾注了极大的注意力。他以其天才的哲学思辨力论述了这一系列的问题。他的法学理论的最重要之点,是为自由主义法学思想提出一套哲学的论证。

康德的法学理论,概括起来就是尊重人。因为只有人才有自由意志,才有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自由。由于人是理性的动物,又有选择自己行为准则的能力,所以,人必须对自己所选择的行为负责。人,为了自己的自由,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务必使得自己



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能并行不悖。孟德斯鸠对此观点早就有论述,但是,康德由此出发,提出法律就是依照这一最高原则,由立法机关制定一整套明文法规,法律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公民,也可以说是维护人的自由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其他一切权利。康德旗帜鲜明地提出,文明社会就是由法律来规范人们外在行为的社会,文明社会是有公民宪法、有法治的共和政体。所以,他反对教权,反对封建贵族特权。

他不但论证一个民族必须建立法治的社会来保证个人的权利,而且从全世界范围来说,各民族也要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他称之为国际法和世界法)来保证各民族的权利,并向人类的永久和平接近。

当然,康德的法学理论也必然有其时代的烙印,有其局限性,比如,他坚决反对公开处死查理一世和路易十六;不许人民怀疑现存最高统治权力从何而来;不许人民武装反抗违背人民利益的现政权等等。

在我国,对康德的法学思想尚缺深入、系统的研究。我们要逐步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制,也有必要了解西方的文明并吸取他们的长处。所以翻译出版这本书,可以给我国的法学界提供一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一书包含着大量的康德的先验哲学思想,各国译者根据自己对此书的领会而译,自然不免有大同小异之处。再者,德语的“Recht”一词有法、权利、正义等含义,所以,一百多年来,就英译本而言,他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便有几种不同的译法。



1887年,黑斯蒂把此书译为《权利的科学》;1965年,拉迪译为《正义的形而上学原理》,还有人译为《法律哲学》等等。

英译本中,以黑斯蒂的译本最受重视。例如,由芝加哥大学最初编纂出版的《西方名著大全》(1980年已出到第23版)其第42册内收集的就是黑斯蒂的译本。1971年,莫里斯编的《伟大的法哲学家》所摘录的也是他的译本。

此中译本,译者曾在1982年按莫里斯的摘录本译出,并已收入《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中(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为了对康德的法学原理有较完整的认识,译者在《西方名著大全》中找到此书,又全文译出,并对已收入上述《选编》的译文作了修正。

为了尽可能不失康德原意,译者请国际关系学院德语教师,第一位从联邦德国取得博士学位回国的林荣远先生按德文原著对本译文做了仔细校订。他所用的德文本为 Königsberg, bey Friedrich Nicolovius 1798年版,他还把康德为此书写的附录译出。从根据德文原著校订的情况看,黑斯蒂的英译文很准确地表达了原著的内容,此外,黑斯蒂添加了一些小标题,并按内容的连贯性把一些分段的地方连接起来。英译本用斜体字印刷以示重要的地方也少于德文本。

康德的哲学思想比较深奥,加之德语与英语之间有一定差异,有些重要的范畴术语又是多义的,这些都增加了中译本工作的难度。所以,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衷心企待读者赐教。

沈叔平

1988.8.8



目 录^①

序 言

道德形而上学总导言

道德形而上学总分类

权利科学导言 一般的定义与分类

一、什么是权利科学？	40
二、什么是权利？	41
三、权利的普遍原则	42
四、权利是与资格相结合的或者 与强制的权威相结合的	44
五、严格的权利也可以表示为这样一种可能性：根据 普遍法则，普遍的相互的强制，能够与所有人的 自由相协调	44
六、对那不确定的权利的补充说明	47
（一）衡平法	47
（二）紧急避难权	49



① 德文版中没有“目录”字眼。——译者

权利科学的分类

一、权利的义务(法律的义务)的一般划分	51
二、权利的一般划分	52
(一) 自然的权利和实在法规定的权利	52
(二) 天赋的权利和获得的权利	52
三、划分权利科学的顺序	54

权 利 科 学

第一部分 私人权利(私法)

那些不需要向外公布的法律体系	58
论一般外在的“我的和你的”的原则	58
第一章 论任何外在物作为自己所有物的方式	58
1. 从权利上看“我的”的含义	58
2. 实践理性的法律公设	59
3. 占有和所有权	61
4. 外在的“我的和你的”的概念的说明	61
5. 外在的“我的和你的”的概念的定义	63
6. 纯粹地在法律上占有一个外在对象的概念的演绎	64
7. 外在的“我的和你的”可能性原则	
在经验对象中的运用	68
8. 要使外在物成为自己的,只有在法律的状态中或文明的社会中,	
有了公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规才可能	72
9. 在自然状态中也可能有外在的“我的和你的”	

的事实,但只是暂时的	73
第二章 获得外在物的方式	75
10. 外在获得的一般原则	75
外在的“我的和你的”获得的主体分类	78
第一节 物权的原则	79
11. 什么是物权?	79
12. 第一种获得物只能是土地	81
13. 每一部分土地可以原始地被获得,这种获得的可能性 的依据,就是全部土地的原始共有性	81
14. 这种原始获得的法律行为是占据	82
15. 只有在一个文明的社会组织中,一物才能 够被绝对地获得,而在自然状态中,获得只是暂时的	83
16. 最初获得土地的概念的说明	87
17. 原始的最初获得概念的推论	88
财产	91
第二节 对人权的原则	92
18. 对人权(或人身权)的性质与获得	92
19. 通过契约的获得	93
20. 通过契约获得的是什么	95
21. 接受和交付	97
第三节 “有物权性质的对人权”的原则	99
22. “有物权性质的对人权”的性质	99
23. 在家庭中所获得的是什么	99
家属在一个家庭社会中的权利	100



第一标题 婚姻的权利(夫与妻).....	100
24. 婚姻的自然基础	100
25. 婚姻的理性权利	101
26. 一夫一妻制与婚姻的平等	101
27. 婚姻契约的完成	103
第二标题 父母的权利(父母与子女).....	104
28.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04
29. 父母的权利	106
第三标题 家庭成员的权利(主人与仆人).....	107
30. 一家之主的关系与权利	107
一切可以由契约获得的权利在体系上的划分.....	110
31. 契约的分类。货币和书籍的法律概念	110
用货币和书籍的概念来说明契约的关系.....	113
(1) 什么是货币?	113
(2) 什么是书籍?	117
未经授权而出版书籍是违背权利原则的,应该依法禁止 ...	118
对人权和物权的混淆.....	119
插入的一节 意志的外在对象的理想获得.....	120
32. 理想获得的性质与模式	120
33. (1)凭时效的获得	121
34. (2)凭继承的获得	123
35. (3)一位好名声的人死后继续存在的权利	125
第三章 由一个公共审判机关判决书中所规定的获得.....	127
36. 依照公共法庭的原则,什么是主观规定的获得?	



如何规定?	127
37. (1) 捐赠契约	129
38. (2) 借贷契约	130
39. (3) 再取得失物的权利	132
40. (4) 来自誓言保证的获得	135
从自然状态的“我的和你的”过渡到一般法律状态的“我的 和你的”	138
41. 公共正义(公正)与自然状态及文明状态的关系	138
42. 公共权利的公设	140
第二部分 公共权利(公法)	
那些需要公布的法律体系在文明社会中权利的原则	142
43. 公共权利的定义与分类	142
一、国家的权利和宪法	143
44. 文明结合体和公共权利的起源	143
45. 国家的形式和它的三种权力	145
46. 立法权 and 国家的成员	146
47. 国家的首脑人物和原始契约	149
48. 三种权力的相互关系和特性	150
49. 三种权力的不同职能。国家的自主权	150
由文明联合体的性质所产生的宪法和法律的后果	153
(1) 最高权力的权利;判国;废黜;革命;改革	153
(2) 土地权。世俗的和教会的土地。征税权;财政;警察;检查 ...	160
(3) 对穷人的救济。建立慈善收容院。教堂	163



(4) 在国内委派官吏权和授予荣誉的权利	166
(5) 惩罚和赦免的权利	170
① 惩罚的权利	170
② 赦免的权利	178
50. 公民和他的祖国及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关系； 移居(他国)；侨居；流放；放逐	179
51. 国家的三种形式。一人主政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	180
52. 历史的渊源和变迁。纯粹的共和国。代议制政府	182
二、民族权利和国际法	185
53. 民族权利的性质和分类	185
54. 民族权利的原理	186
55. 要求本国臣民去进行战争的权利	187
56. 向敌对国家宣战的权利	189
57. 战争期间的权利	190
58. 战后的权利	192
59. 和平的权利	193
60. 反对一个不公正的敌人的权利	193
61. 永久和平与一个永久性的民族联合大会	194
三、人类的普遍权利(世界法)	196
62. 世界公民权利的性质和条件	196
结论	198
附录	201



序言^①

① 这篇“序言”没有收入《西方名著大全》。现在根据拉迪的译本译出。“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1965 年 New York, Bobbs-Merill Co. Inc 版 J. 拉迪译,有的地方和黑斯蒂的译法有些出入。另外,正义(justice)一词,一般说来,译作公正比较妥当。在这里,按照通常习惯,仍译为正义。——译者

为道德形而上学上卷“正义的哲学原理”而写^①

根据计划,写完《实践理性批判》之后,另写一体系:《道德形而上学》。《道德形而上学》分为两部分:“正义的哲学原理”和“善德的哲学原理”。〔也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已出版的《自然科学的哲学原理》(1786年)的姐妹篇〕,下面的序言计划叙述并阐明道德形而上学这个体系的形式。^②

作为道德理论第一部分的“正义的理论”,是我们从理性引申出来的一个体系。这个体系也可以称之为“正义的形而上学”。因为,正义的概念既是一个纯粹的概念,同时又是考虑到实践(就是把这种概念运用到在经验里所遇到的具体事例)而提出的概念,结果是,当把这个词的诸多概念再分成细目时,正义的哲学体系就必然会考虑到经验中事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以便使这些细目达到完整(要求细目划分完整是建立一个理性体系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在划分经验(指经验的诸概念)的细目时,完整性却是不可能做到的,每当企图这样做时(或者,哪怕企图去接近这个完整),由于这些概念并不是构成此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结果便变成只是用举例的方式起到注释的作用而已。因此,道德理论第一

① 德文版无此副标题。——译者

② 按德文版,后三本书的译名应为:《法的形而上学原理》、《道德的形而上学原理》和《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原理》。——译者